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及4)</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大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則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6)</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2.	(A) 重選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國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及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購回的證券面值擴大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6.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sup>(7)</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有關股份有關。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閣下未刪去該等字樣且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出席大會或倘並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6.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8.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
10.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11. 上文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iii) 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轉移給股份過戶登記處、我們的附屬公司、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或作核實及存檔用途而保留。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取得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而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